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品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品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733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品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均沒收。

王品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㈢關於「王宏安」之記載均應更正為「王安宏」、犯罪事實欄一、㈢第5行關於「翁秀」之記載應更正為「翁秀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品昇、王品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

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之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以上），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王品昇、王品閎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罪。又被告王品昇偽造「王仁浩」簽名署押、被告王品閎偽造「王安宏」簽名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2人分別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㈣被告王品昇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犯行，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以相同方式，反覆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割，在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㈤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刑之減輕：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且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是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2.經查：

⑴被告王品昇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是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⑵被告王品閎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詳下述)，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㈦爰各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率爾參與詐欺取財行為，欲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等均坦承犯行（一併審酌被告王品閎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此部分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本應減輕其刑），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等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復參酌其等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並考量本件受騙金額及被告王品昇獲得報酬多寡、被告王品閎尚未獲得報酬等情；暨被告王品昇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被告王品閎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2頁、第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被告王品昇本件獲得之報酬為31,500元（計算式：9,000元＋22,500元＝31,500元），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1頁），即為被告王品昇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王品閎尚未獲得報酬，亦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王品閎確已因本案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或可分得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㈡又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經查：

1.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相關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私文書上固均有偽造之印文、署押，惟因該物均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本案偽造之「陳欽源」、「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均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該等印章存在，附此敘明。

2.被告2人所收取並上繳之贓款，為其等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贓款並未扣案，且被告王品昇於本案所取得之報酬數額、被告王品閎尚未因本案獲得報酬，已如前述，如對被告2人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志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113年8月26日「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被告王品昇已交付告訴人以行使 2.其上有偽造之「陳欽源」、「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偽造之「王仁浩」簽名署押1枚
2	偽造之113年8月29日「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被告王品昇已交付告訴人以行使 2.其上有偽造之「陳欽源」、「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偽造之「王仁浩」簽名署押1枚
3	偽造之113年9月11日「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被告王品閎已交付告訴人以行使 2.其上有偽造之「陳欽源」、「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偽造之「王安宏」簽名署押1枚
4	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王仁浩」工作證1張	被告王品昇出示予告訴人查看以行使
5	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王安	被告王品閎出示予告訴人查看以行使

	宏」工作證1張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733號

被　　告　王品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品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品昇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至同年8月29日間、王品閎於113年9月10日，透過「陳義朋」介紹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張天師」、「吳亦帆」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之詐欺集團（王品昇、王品閎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分別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不在本次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收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並將詐欺贓款回水給詐欺集團成員。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7月間，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以LINE暱稱「劉小薰」、群組「『學無止境』交流社區」與翁秀菊成為好友，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翁秀菊佯稱：可藉APP「玉杉」

投資股票獲利，可將投資款項交予收款專員等語，並邀請翁秀菊下載玉杉之投資APP，致翁秀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現金。

㈠於113年8月26日9時46分許，在新竹市東區埔頂路126巷37弄內，王品昇向翁秀菊出示「王仁浩」名義之偽造工作證，翁秀菊遂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王品昇，王品昇並交付蓋有「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杉公司)」印章及「王仁浩」簽名之收據予翁秀菊收執，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翁秀菊、玉杉公司、王仁浩。王品昇得手後旋即離去，並依上游指示在不詳處所將贓款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㈡於113年8月29日9時57分許，在新竹市東區埔頂二路與世傑路口社區外，王品昇向翁秀菊出示「王仁浩」名義之偽造工作證，翁秀菊遂交付250萬元予王品昇，王品昇並交付蓋有玉杉公司印章及「王仁浩」簽名之收據予翁秀菊收執，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翁秀菊、玉杉公司、王仁浩。王品昇得手後旋即離去，並依上游指示在不詳處所將贓款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㈢於113年9月11日17時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王品閎向翁秀菊出示「王宏安」名義之偽造工作證，翁秀菊遂交付100萬元予王品閎，王品閎並交付蓋有玉杉公司印章及「王宏安」簽名之收據予翁秀菊收執，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翁秀、玉杉公司、王宏安。王品閎得手後旋即離去，並依上游指示在不詳處所將贓款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翁秀菊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王品昇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中之供述	
㈡	被告王品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㈢	1.證人即告訴人翁秀菊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玉杉資本買賣同意書、玉杉公司收據各1份 3.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玉杉資本APP截圖畫面、面交車手資訊截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及交付詐欺款項與面交車手等事實。
㈣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11日刑紋字第1146044046號鑑定書	證明玉杉公司收據上指紋，與被告王品昇、王品閎之檔存指紋相符之事實。
㈤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648號起訴書	被告王品昇前以相同手法實行詐騙，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證明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成員具本案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480號起訴書	被告王品閎前以相同手法實行詐騙，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證明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成員具本案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王品昇、王品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分別於偽造之收據上偽簽「王仁浩」、「王宏安」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王品昇前後分別收取同一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罪，即為已足。

三、具體求刑：

請審酌被告2人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且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是建請就本案犯行對被告王品昇、王品閎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年2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至本案收據及操作協議書，為供被告2人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王品昇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劉晏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冠筑